

公 告

一、公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第 3 次定期考試日程

科目 時間 年級 班級		6 月 25 日 (星期三)					6 月 26 日 (星期四)					6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8：10 9：20	9：45 10：25	10：50 12：00	13：00 14：10	14：50 16：00	8：10 9：20	9：45 10：25	10：50 12：00	13：00 14：10	14：50 16：00	8：10 9：20	9：20 11：00
高二	1-3 班(第一班群)	國文	體育			數學	英文	必修物理				必修化學	班級 大掃除
	4-11 班(第二班群)	國文	體育		公民與社會 考試班級詳見備註	數學	英文	必修物理	地理		選修物理	化學	
	12-23 班(第三班群)	國文	體育	歷史	公民與社會 考試班級詳見備註	數學	英文	必修物理	地理 考試班級詳見備註	生物	選修物理	化學	
	25、26 班	國文	體育	歷史	公民與社會	數學	英文		地理	生物	物理	化學	
	27 班	國文	體育		公民與社會		英文		地理		物理	化學	
	28 班	物理		歷史		數學	英文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備註 1、「歷史」考試班級:214-223、225、226、228

備註 2、「地理」考試班級:204-213、225-228

備註 3、「公民與社會」考試班級: 205、207、209、211、213、215、217、219、221、223、225-228

二、科目代碼表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科目代碼					
代碼	科 目	代碼	科 目	代碼	科 目
010	國文	060	地理	141	生物
020	英文	121	物理、必修物理	149	選修生物
030	數學	129	選修物理	151	地球科學
041	公民與社會	131	化學、必修化學	270	體育
050	歷史	139	選修化學	613	全民國防教育

三、學生應考規則（請學藝股長於班上宣讀及公告）

- 1.未安排考試之時段，請同學自行妥善運用準備考試。
- 2.教室座位不可併排，以直行 7 排為規則，統一將抽屜內物品清空或抽屜朝講桌方向擺置。考試前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考試時除應試文具外，不得使用計算紙、計算機及印有與各考科內容相關之用品，桌面亦不得放置任何書籍或紙張（包括自備草稿紙、計算紙等）等。
- 3.考試時，任何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包含手機、PDA、iPhone...等)不得隨身攜帶，且必須關機；凡未關閉經發覺者，扣該科總分 10 分；若發出聲響則以作弊議處。
- 4.學生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入場，逾時 15 分鐘不得與試。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繳卷同時應收拾書寫答案之試題，不可留置桌面或座位上；考生繳卷後必須離場，不得於該節考試時間內再度進入教室，違者扣該科成績 5 至 10 分。
- 5.為配合電腦卡作答，學生應自行在答案卡上填寫姓名及劃記年級、班級、座號、科目代碼、組別等資料，非電腦閱卷則於答案卷上填寫班級、座號、姓名。未依規定與劃記錯誤者，扣該科總分 10 分。
- 6.試題發出後，除因試題印製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 7.考試時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已繳卷者須立即出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
- 8.如遇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經監考教師同意後，得暫時繳卷離場，若未超過考試時間可再返回應考。
- 9.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考試結束鐘(鈴)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卷。延遲繳交者視情節輕重議處，並酌扣該科成績 5 至 10 分。
- 10.為維護考試公平並模擬大考應考環境，考試期間學生不得使用班級電腦、個人電腦、投影機等一切電子產品，上列設備於考試期間皆需關機，請任課老師監考時特別留意。
- 11.考試時如因事、病、喪、公等需請假者，應依請假規則辦妥請假手續。請假事由除經校內相關單位行政程序審核通過者，一律不予彈性處理。
- 12.(1)考試期間如因「傳染性疾病」無法到校考試，請務必最晚於定期考結束前完成本校首頁「防疫專區」之「線上通報」，並於返校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2)教務處將於考試結束後，依「線上通報」名單通知該生定期考各科老師，此次考試不登錄成績，定期考在學期成績彈性處理方式依各科老師規範。
(3)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通報」，則自動放棄成績彈性處理資格，該生該次定期考視為無故缺考。